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副总经理徐宝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徐宝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宝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宝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一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IR@tztek.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0:00-11: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电子邮箱:IR@tztek.com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1-012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2021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3月1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A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为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最高价为4.32元/股,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57万元（含佣金等）。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购汇及开立资本项目专用外汇银行账户的核准,由于美元购汇工作尚未完成,B股尚未开始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5,00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950,3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49,6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持有限售股共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65,000,000股,将于2021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文逊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霍碧姗、郑琴香、杨敏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5、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胜利、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新制药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新制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新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5,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15.71%	22,000,000	0
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71%	15,000,000	0
3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7%	5,000,000	0
4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0
5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0
6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5,000	3.00%	4,205,000	0
7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14%	3,000,000	0
8	叶胜利	2,795,000	2.00%	2,795,000	0
9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2,000,000	0
10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3%	2,000,000	0
	合计	65,000,000	46.43%	65,000,000	0

注: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5,000,000	12
	合 计	6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1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1年3月17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送达的林纯婷就公司决议纠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根据江宁法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林纯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林纯婷作为原告对被告国旅联合向江宁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2019-临056号《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江宁法院立案后,开庭进行了审理。2020年12月20日,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15民初13944号],判决驳回原告林纯婷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1,630元,由原告林纯婷负担（详见2020-临071《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原告因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3944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判决”）,于2021年1月4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决,改判上诉人原审提出的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83,1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21%。

●大股东减持计划

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远望谷拟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179,027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4日,远望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日,远望谷减持时间届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远望谷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57,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21%。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股东远望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远望谷本次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望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83,169	8.21%	IPO前取得:15,987,978股 其他方式取得:6,395,1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远望谷	2,725,200	1.00%	2020/12/30～20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21.36－24.65	63,105,895	已完成	19,657,969	7.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8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0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79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于2020年12月31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20理财产品人民币2,6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733.3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5.33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于2021年3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79	1,500	1%或2.95%或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79
产品代码	202110104412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本评级为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3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3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1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或2.95%或3.0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观察期	产品观察日:2021年6月10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并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2.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有违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74,157,064.42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17,947,086.7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56,20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57,158,978.8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1,355,889.11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4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50.87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1,900.00	27,400.00	147.29	4,5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43,900.00	37,400.00	207.84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江苏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TINCI MATERIALS GmbH,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Leverkusen,Germany,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德国子公司的具体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融资额度,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土地证号: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67643号,土地面积24,716.4平方米）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授权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后续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苏天赐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为公司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为更好服务欧洲市场所做的前期筹备,有利于后续项目的开展和推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江苏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对江苏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江苏天赐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天赐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04-09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101号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次增资前江苏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合计	-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3、江苏天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江苏天赐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1.28	1,780.81
总负债	54.99	28.57
净资产	1,936.29	1,752.24
江苏天赐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5.96	-133.23

4、江苏天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江苏天赐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5、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天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万元人民币	100%
合计	-	15,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江苏天赐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建设进度,加快公司电解液产品在华东区域的布局,从而更好的服务华东市场客户,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江苏天赐增资,有利于增强江苏天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展和推进,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天赐进行增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天赐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后续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苏天赐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
注册地址:Leverkusen,Germany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德国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德国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良好前景,为更好服务欧洲市场所做的前期筹备,有利于公司后续海外项目的开展和推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国际化发展的战略。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在“一带一路”及“中欧投资协定”的政策背景下,国家鼓励中国企业到海外进行投资,但本次投资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选择国际经验丰富的咨询服务企业进行合作,并选择优秀人才团队进行经营管理,为公司营运及项目管理提供充分的保障,但海外经营也面临着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差异及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是公司对接欧洲市场所做出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展和推进,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为公司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为更好服务欧洲市场所做的前期筹备,有利于后续项目的开展和推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九江天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的项目融资额度,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土地证号: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67643号,土地面积24716.4平方米）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分行	2亿元	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土地（土地证号: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67643号,土地面积24716.4平方米）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五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24.72亿元（含本次董事会拟审议额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2亿元（含本次董事会拟审议额度）,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授信担保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项目贷款的担保

1、担保情况

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的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0,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6,457	260,294
总负债	118,798	109,420
净资产	187,659	150,874
九江天赐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318	151,910
净利润	36,785	8,643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含本次董事会拟审议额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